

# 環保署對中科三期環評訴訟案 的外界誤解澄清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說明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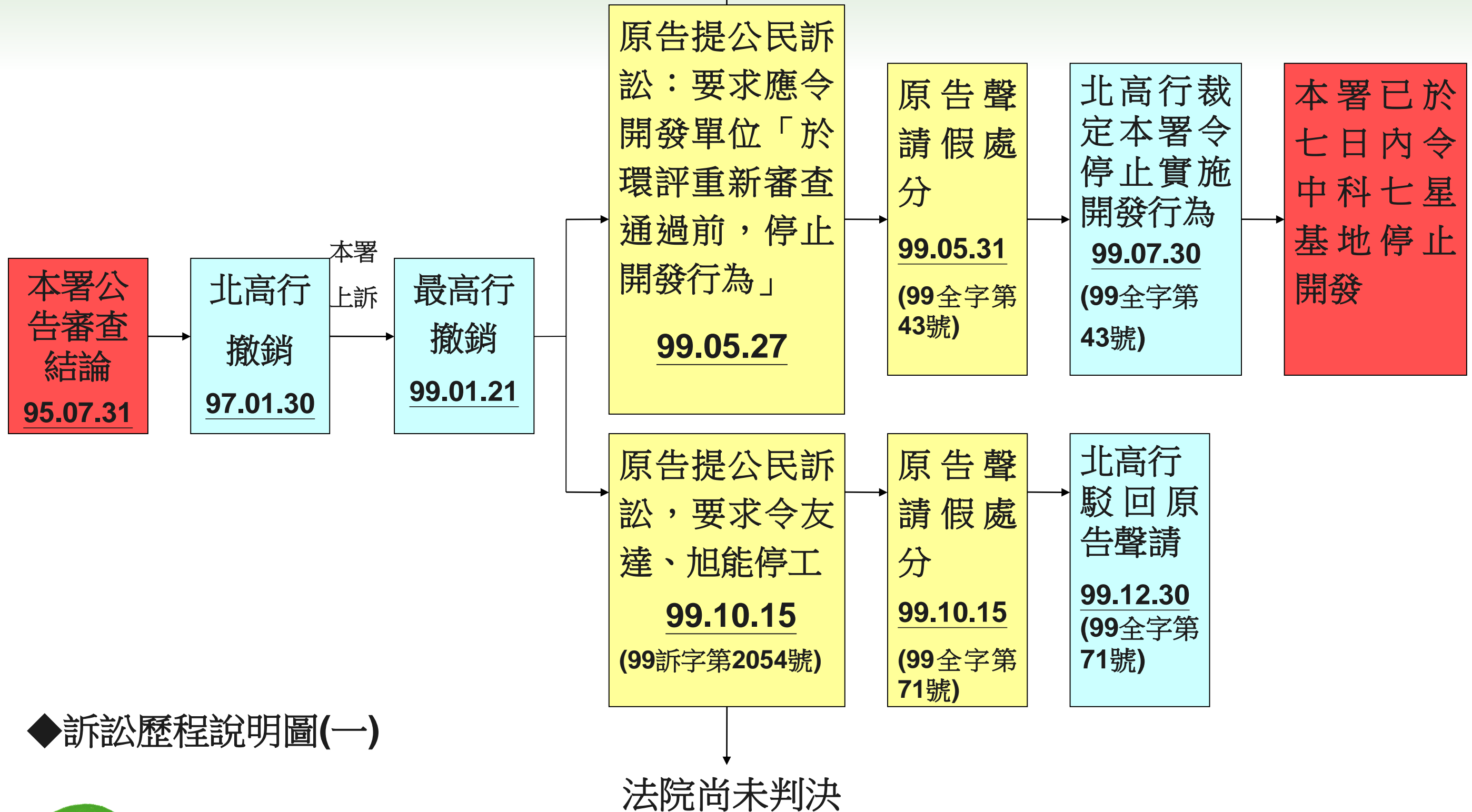
- 訴訟歷程說明
- 法院採認本署環評法第14條主張
- 99年訴字第1179號判決
- 99年全字第71號裁定
- 100年停字第9號裁定
- 本署依法院100停字第9號裁定之作為



**本署勝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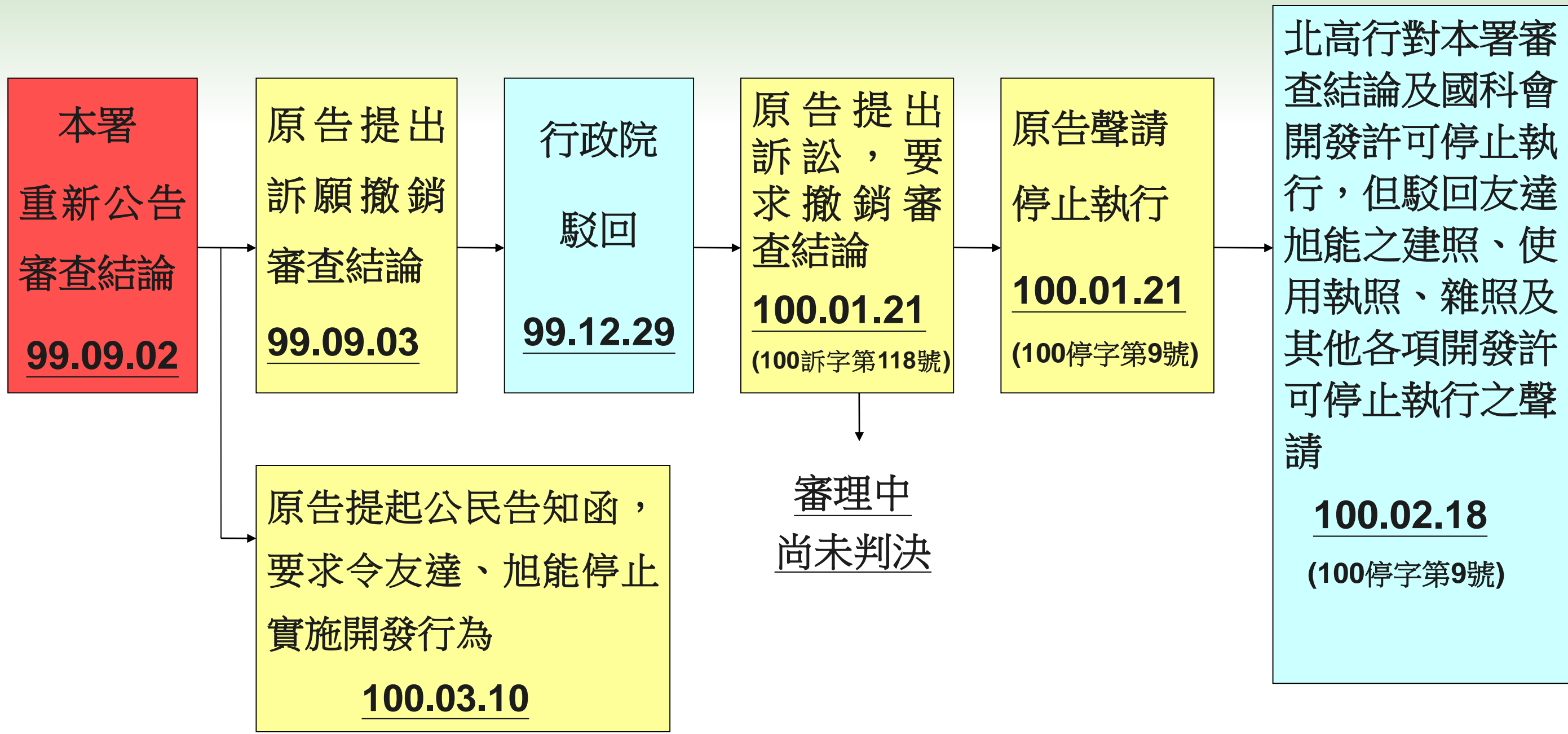
**100.2.24**

(99訴字第1179號)



◆訴訟歷程說明圖(一)





◆訴訟歷程說明圖(二)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2.24判決本署勝訴

有關環評法第14條之適用採認本署主張，肯定本署於舊審查結論撤銷後，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之解釋，開發許可非當然自始無效，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辦理。





# 環境影響評估法

## ~~第14條第1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係指應環評而未完成環評審查或認可者，其經許可者，無效。而中科三期為已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論，嗣後經法院判決而撤銷，非自始未辦理環評者，故不適用本條。

院總第一四二二號 政府提案第八七〇一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九一〇〇八五七六二號

附件：如說明三(85762-0.TIF)

主旨：函送「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等三法案，請查照審議。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六九一

有關許可後無效之處理，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後，即完成審查；至於評估書部分，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才視為完成審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完成審查或認可」，以茲明確。

二、有關許可後無效之處理，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予以刪除。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係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提昇至法律位階，本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一〇〇八二七七二號函送貴院審議。





## 法院認為

- 環評法第14條立法本意，在於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為後續之開發許可，亦即時時間上有其先後順序，主管機關不得在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前，逕為開發許可，否則，該開發許可自始無效，不待撤銷，以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尊重環保署對於環境影響評估之判斷。至於「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作成之開發許可，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嗣後被撤銷，產生如何之影響，該開發許可是否亦屬無效，無論是環評法於83年制訂時，抑或於92年修正時，似均非立法者所預見，亦無相應之規定類此情形無論依文義解釋或立法解釋，均難認屬環評法第14條第1項規範之範疇。



# 99年全字第71號裁定

(99.12.30)

- 環評審查通過而核發之開發許可，與核准建築（廠）之許可其意涵不同，核發機關不同，依據法令規定及審查程序亦不相同，乃分屬不同機關做成之處分。則環評審查結論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開發（建廠）行為許可，既非屬本法第14條之開發許可，自不因環評審查遭撤銷而當然自始無效。
- 駁回原告要求本署命友達及旭能等二公司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聲請。



# 100停字第9號裁定

(100.2.18)

- 裁定環保署於99年9月2日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及國科會於同年9月6日所核發之開發許可，於相關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 裁定駁回對友達公司及旭能公司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及其他各項開發許可停止執行之聲請，因此依裁定兩家公司無須停工。
- 法院已是第二度駁回興訟律師要求中科三期中友達及旭能二工廠須停產的主張。



# 本署依法院100停字第9號裁定之作為

- 本署為遵行法院裁定，100.3.17派員赴中科三期開發區域實際勘查，結果開發單位已停止所有開發工程。





# 中科三期開發區域現況(1/8)

(100. 3. 17)



圖1-1 聯絡兼維生道路工程（基地聯絡道南橋工程）



圖1-2 聯絡兼維生道路工程（基地聯絡道南橋工程）





# 中科三期開發區域現況(2/8)

(100. 3. 17)



圖1-3 聯絡兼維生道路工程（基地聯絡道南橋工程）



圖1-4 聯絡兼維生道路工程（基地聯絡道南橋工程）





# 中科三期開發區域現況(3/8)

(100. 3. 17)



圖1-5 聯絡兼維生道路工程（旱溝跨越橋梁工程）



圖1-6 聯絡兼維生道路工程（旱溝跨越橋梁工程）





# 中科三期開發區域現況(4/8)

(100.3.17)



圖1-7 聯絡兼維生道路工程（旱溝跨越橋梁工程）



圖1-8 聯絡兼維生道路工程（旱溝跨越橋梁工程）



# 中科三期開發區域現況(5/8)

(100.3.17)



圖2-1 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



圖2-2 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





# 中科三期開發區域現況(6/8)

(100.3.17)



圖4-1土石方暫置及處理作業（環保設施用地北側：污水處理廠旁）

圖4-2土石方暫置及處理作業（環保設施用地北側：污水處理廠旁）



# 中科三期開發區域現況(7/8)

(100.3.17)



圖4-3 土石方暫置及處理作業（環保設施用地北側：污水處理廠旁）



圖5 滯洪池





# 中科三期開發區域現況(8/8)

(100.3.17)



圖6 停車場



圖7 綠地工程（圖右側）及區內道路（圖左側）



# 本署抗告的理由

本署研析，該判決園區暫行停工係忽略了諸多新事實未予採証，且有誤解本案緊急性的情事，故決定提出抗告。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於97年1月31日及99年1月21日撤銷環保署95年作成審查結論之判決，撤銷中科三期開發計畫環評結論的主文中，並未裁定中科三期開發計畫必須實施第二階段的环境影響評估。
- 99年9月2日環評委員會重新作成審查結論前，已完成評估健康風險的影響，並非在95年7月審查結論被質疑的不完全資訊下作成決定。

